

中东欧四国知识产权 法律环境概览 (保加利亚篇)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保加利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	1
(一) 知识产权制度情况	2
(二) 国际条约加入情况	4
第二章 保加利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8
(一)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8
(二) 司法执行部门	9
第三章 保加利亚知识产权的法律界定	13
(一) 专利	13
(二) 商标	24
(三) 著作权	26
第四章 保加利亚知识产权的申请与审查	28
(一) 专利	28
(二) 商标	50
(三) 著作权	52
第五章 保加利亚知识产权的运营和维护	54
(一) 运营	54
(二) 维护	61
第六章 保加利亚知识产权风险	65
(一) 专利风险	65
(二) 商标风险	67
(三) 著作权风险	70
第七章 保加利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措施	72

（一） 知识产权司法救济措施	72
（二） 知识产权边境管制措施	79
（三） 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建议	80

第一章 保加利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

保加利亚共和国（以下简称“保加利亚”）位于欧洲东南部巴尔干半岛，国土面积 110910 平方公里，它与北部的罗马尼亚、东部的塞尔维亚、西南的马其顿共和国、南部的希腊、东南部的土耳其、东部的黑海接壤。其首都为索非亚，是该国政治、经济与金融中心，贡献全国约 34.3% 的 GDP。保加利亚全国城镇化率为 72.5%，主要城市包括普罗夫迪夫、瓦尔纳、布尔加斯、鲁塞等。

1991 年 7 月 12 日，保加利亚通过宪法，明确规定保加利亚共和国为议会制国家。该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分别于 2003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15 年和 2023 年经历 6 次修订，对政府结构与职责、权力分立原则及公民权利作出明确界定，为国家治理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在国际合作领域，保加利亚自 2004 年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2005 年 5 月 11 日，保加利亚议会批准加入欧盟条约，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欧盟，全面参与欧盟政治、经济与法律一体化进程。同时，保加利亚是黑海经济合作组织（BSEC）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的创始成员国之一，在区域安全与经济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中保关系方面，两国自 1949 年 10 月 4 日建交以来，始终保持友好往来。20 世纪 80 年代后，双边经贸关系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双方签署了一系列经贸合作协议，为务实合作搭建了制度化框架，推动两国经济交流的持续深化。近年来，中保经贸合作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考验，双边贸易稳中有升，投资合作步伐日益加快。

（一） 知识产权制度情况

保加利亚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由三大支柱构成：一是国内制定的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法规；二是保加利亚缔结、参加并批准的国际协定与公约，此类文件作为国内法的组成部分直接生效；三是欧盟相关立法，基于欧盟成员国身份，保加利亚需严格遵循欧盟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统一规则。

自 1991 年起，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对知识产权保护作出原则性规定，为下位立法提供了宪法依据。其中，第 54 条规定：“人人都有权享有国家和人类通用的文化价值，并有权根据其民族自我认同发展自己的文化；艺术、科学及技术创新应当被法律承认和保障；国家应保护发明人权利、著作权及邻接权。”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财产权及继承权应受法律保障和保护。”根据第 5 条第 4 款规定，“经按宪法程序批准、颁布并在保加利亚生效的国际条约，构成本国内部法的一部分，并优于与其相抵触的国内立法。”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签字国，保加利亚已加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其知识产权实体规则与欧盟专利相关法律保持高度一致。不过，在专利程序层面，尤其是专利授权决定及后续通知机制上，部分规定仍存在与欧盟规则的冲突，导致其专利保护力度整体略逊于西欧欧盟国家。

保加利亚制定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单行法律，形成了覆盖广泛的保护体系，主要包括：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注册法》；

《竞争保护法》；

《商标和地理标志法》；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
《商业法》；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植物新品种和动物育种保护法》；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
《生物多样性法》；
《关于作为著作权和邻接权载体的光盘、模型和其他载体的行政管理法》；
《刑法典》。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颁布于 1993 年，在 2022 年修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颁布于 1999 年，在 2020 年修订。此外，为细化法律适用，保加利亚还专门颁布《关于适用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 11 条的指南》（2011 年）和《关于适用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 12 条的指南》（2011 年），为执法实践提供具体指引。

为保障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受理与授权工作规范有序，保加利亚依据相关法律制定了完备的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登记争议程序实施细则》；
《保加利亚专利局组织规则》；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起草、递交和审查实施细则》；
《保加利亚共和国专利局收取费用的具体规定》；
《秘密专利实施细则》；

《专利登记申请的撰写、递交和审查实施细则》；

《关于药品和受保护植物品种补充证书申请递交和证书签发的规定》；

《工业产权代理人条例》；

《商标和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撰写、递交和审查实施细则》；

《保护知识产权边境措施实施细则》；

《知识产权代理人条例》。

为符合 WTO 框架下 TRIPs 协议及欧盟条约要求，保加利亚现行《商标和地理标志法》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并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1967 年 12 月 5 日颁布的《商标和外观设计法》。该法经 2005 年、2006 年修订后，开始全面采用欧盟标准，对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及地理标志的注册、使用、暂停、续展与保护作出系统规定。在 2019 年的修订中，引入了新的绝对和相对驳回理由，简化了异议和撤销程序，并终止了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体系，转而完全遵循欧盟条例。

保加利亚 1993 年制定的《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提供全面保护，其第 3 条明确对受保护作品进行了全面列举，其中包括计算机软件（其作为文学作品）。除非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可以有例外，否则没有作者许可，禁止利用受保护作品。自 2000 年起，保加利亚著作权法逐步与欧盟及国际条约接轨，于 2019 年进行系统修订。

（二） 国际条约加入情况

作为国际社会中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成员，保加利亚始终致

力于通过参与全球多边合作机制，实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国际接轨，并以实际行动履行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承诺。多年来，保加利亚先后加入了一系列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条约与公约，构建起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框架，为促进国际技术交流、贸易合作及文化传播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以下为保加利亚已加入的部分关键国际条约与公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Copyright Treaty, WCT）

保加利亚于 2001 年加入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该公约旨在适应数字技术发展的要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1985 年起对保加利亚生效，旨在规定和规范国际商标注册的相关事宜，允许商标申请人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进行商标的国际注册，以获得在保加利亚的商标保护。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Vienna Agreement for Establishing a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the Figurative Elements of Marks）

保加利亚于 2000 年成为成员国，该公约规定了由图形要素构成或带有图形要素的商标分类法。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保加利亚于 2000 年加入该协定，其主要规定的是商品与服务分类法，为保加利亚的商标检索、商标管理提供了很大便利。

《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Locarno Agreement on Establishing a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

保加利亚于 2000 年加入该协定，该协议建立了外观设计的分类。

《海牙协定》（Hague Agreement）

该协议涉及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为外观设计提供全球范围的保护。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保加利亚 1984 年加入《专利合作条约》，该条约提供了关于在缔约国申请专利的统一程序。

此外，通过加入这些国际条约，保加利亚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上实现了质的飞跃，同时也为其与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在该领域的深度合作与广泛交流搭建了坚实桥梁。从知识产权保护层面来看，这些国际条约为保加利亚提供了统一、规范的保护标准和框架。保加利亚在国内法律体系中融入国际条约的核心条款，使得知识产权的界定、侵权认定以及维权途径等方面都与国际通行规则保持一致，有效提升了保护的专业性和权威性。这不仅让本国公民的知识产权得到更有力的保障，也让外国权利人在保加利亚境内的合法权益获得了稳定预期，极大地增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公信力。

在国际合作与交流方面，加入国际条约让保加利亚能够参与到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中。通过参与相关国际组织的会议、研讨和合作项目，保加利亚可以及时了解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动态、技术发展和政策趋势，

借鉴其他国家在知识产权管理、执法和服务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同时，也能与其他成员国分享自身在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中的成果和挑战，推动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格局。这种跨国家、跨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有助于保加利亚融入全球知识产权网络，提升其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这些国际协议和条约更为保加利亚营造了一个高度规范且开放包容的知识产权环境。

第二章 保加利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保加利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形成了多部门协同运作的体系，各部门依据法律赋予的职责，在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等环节发挥着关键作用。其中，保加利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主要由以下部门负责：

保加利亚共和国专利局（Bulgarian Patent Office）：负责工业产权法律保护的国家机构，总部位于索非亚，是经济部的二级支出单位，其致力于实施现代工业产权保护制度。

著作权办公室（The Copyright Office in the Ministry of Culture）：保加利亚文化部下的著作权办公室，负责保加利亚的著作权与相关权利事务。

保加利亚专利局设在经济、能源与旅游部内，是工业产权的主管机构，负责专利等工业产权申请的审查、登记和管理。保加利亚专利局是合理化研究所（INRA）的法定继承者。INRA 由国民议会主席团于 1948 年颁布法令设立，其前身是工业产权局，工业产权局于 1921 年随着第一部《发明专利法》的通过而成立。1948 年后，INRA 经历了多次结构和职能变革。1993 年，随着新专利法的通过，INRA 更名为保加利亚专利局。保加利亚专利局主要职能如下：

对工业产权客体进行审查并就其保护作出决定；

授予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证书；颁发工业品外观设计证书、商标、服务标志、原产地名称和其他保护工业产权的保护性文件；

知识产权相关的协调工作，代表国家参加某些国际工业产权组织并开

展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工业产权对象开展研究和专业知识；开展出版物、发布公报和专利文献的国际交换，建立和维护工业产权对象的信息系统，并为这些对象提供信息服务；

发布专利局职权范围内的法令和指示，并提出专利局开展的活动和服务的收费标准；

保存工业产权保护对象的国家登记册；

提供工业产权领域的培训和教育；

向公众提供工业产权领域的信息并促进工业产权和创新的法律保护；

保加利亚专利局设置 1 名主席和五个主管部门，分别是“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审查与保护”、“商标与地理标志”、“国际合作与项目”、“争议与行政处罚”和“行政和法律、金融和经济活动”。

保加利亚文化部下的著作权办公室负责保加利亚的著作权与相关权利事务。尽管保加利亚法律规定对于侵犯著作权与相关权的行为，可以进行刑事、民事和行政救济，但实践中法律的实施效果并不十分理想。

（二） 司法执行部门

保加利亚司法体制主要由法院、检察院和司法部等系统组成。法院系统设有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和军事法院。保加利亚实行三级法院制度，地区和州法院通常为一审法院，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作为中间上诉法院，最终审通常为最高法院，主要包括：

检察院（**Procuratorate**）：独立行使司法和监督权力的机构；

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负责管理保加利亚的司法事务；

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Cassation, SCC）：负责解释宪法，处理涉及宪法争议的案件，如政党解散案件等；

地区法院（Local or District Courts）：在区域内执行初级审判职能的法院；

军事法院（Military Courts）：专门针对军队成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审判的法庭；

海关总署（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确保所有进出口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际条约的要求。

保加利亚的司法机构包括最高上诉法院、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大区法院、军事法院和地区法院。

民事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典》和适用的实体法审理民事和商业纠纷。保加利亚法院在以下争议中也有管辖权，如外国是缔约方之一，诉求基于合同关系提出并且义务的履行地是保加利亚；如针对在保加利亚境内实施的侵权行为的诉求；如针对在保加利亚境内的财产继承权和无主财产继承权的诉求，以及保加利亚法院专属管辖的诉讼。

根据立法，民事诉讼分为三级管辖：地区/大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新的《民事诉讼法典》（2009年）引入了提出上诉须基于特殊原因以及基于该原因评估申诉可受理性的强制初步程序，使上诉极大地受到限制。

当事人可通过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主要的仲裁机构包括保加利亚工商会和保加利亚工业协会下设的仲裁院，但也允许采用私人仲裁程序。若一方为外国法人，仲裁可在境外进行，并可适用他国的实体法。

行政法院审理一方为公民和公司，另一方为行政机关之间的争议。国家通过的二级立法也会被告至行政法院。争议由行政法院审理，其裁决可被告至最高行政法院。行政程序受《行政程序法典》和适用的实体法的规制。它也适用于在保加利亚居留的外国人，以及在境外的保加利亚机构之前作为行政程序当事方的外国人，因为宪法和立法不要求其具有保加利亚公民身份。

刑事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典》和《刑法典》进行审理。《刑法典》适用于在保加利亚境内，包括外国公民所实施的所有犯罪。在某些情况下，《刑法典》也适用于外国公民在国外犯下的一般罪行。

司法程序的语言为保加利亚语，所有与案件有关的文件必须以保加利亚文提交，且由持证翻译人员正式翻译成保加利亚语。如果诉讼参与者不讲保加利亚语，法院将为他们指派一名翻译。

保加利亚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边境措施条例》，规定了保加利亚著作权法、商标法、外观设计法等知识产权法规定的边境保护措施的申请程序。边境措施用于阻止涉嫌侵犯保加利亚知识产权的货物出入保加利亚边境。

当权利人向保加利亚中央海关总署（Central Customs Directorate）提交书面申请时，可以请求海关对涉嫌侵权的货物在进入流通市场前采取扣留措施。申请应包括：请求海关禁止该货物进入自由流通；对该货物作出详细描述；明确指出侵权行为及要求监控的期间（该监控期不得超过一年）；证明申请人是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人的姓名 / 名称、地址、电话及传真；若申请人为外国人，则须指定在保加利亚境内的有效司法地址；已

按规定缴纳费用的证明；此外，还可附收货人信息、货物原产国、承运人姓名、关税号、照片或样本等辅助资料。海关在收到所有资料后，应在七天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决定采取边境措施，海关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及货物的收 / 发货方。扣留期限最长为十个工作日，在此期间，申请人必须向有关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诉讼；若未及时提起诉讼，海关应释放扣留货物。

第三章 保加利亚知识产权的法律界定

（一） 专利

1. 基本法律定义

（1） 权利主体

专利权的主体，即专利权人，是指依法享有专利权并承担与此相应义务的人。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发明人或其继承人、雇主或其继承人、外国人和外国企业都可以成为专利权的主体。

（2） 发明人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对发明人的规定与中国专利法的规定大体相同。发明人是指对于发明创造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发明人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规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的权属于完成或共同完成的单位或个人。除非另有约定，共同发明人享有相同的权利。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即使有部分共同发明人拒绝参与申请程序或专利授权程序，也不会妨碍申请程序的正常进行。

发明人有权在其发明的专利申请、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证书以及有关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任何出版物中署名，但署名的权利不可转让。发明人也有权就提交的专利申请或获得的专利权取得经济利益。

在雇佣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规定的推行职责期间完成发明创造的发明人，其权利同样受到保护。雇佣单位与发明人，或与发明人代表之间订

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应从其约定。

《保加利亚专利与实用新型注册法》规定，保加利亚专利局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年的时间内，不得提交任何工业产权保护申请，也不得被列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

（3）申请人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外国人可以在保加利亚申请专利。在保加利亚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保加利亚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保加利亚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相关法律办理。并且，在保加利亚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保加利亚申请专利，必须委托在保加利亚专利局注册的专利代理人。

（4）职务发明

保加利亚对于职务发明的规定与中国专利法相关规定大致相同，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下列情况下获得的发明创造被认为是职务发明创造：

发明人履行其工作职责中产生的发明创造；

虽然不是履行本职工作，但是发明人接受委托而产生的发明创造；

发明人利用雇主或委托人提供的物质条件或资金资源或者知识和经验产生的发明创造。

但《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还规定，自发明人通知雇主可就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雇主提出专利申请，则专利的

申请权利属于雇主；否则，申请的权利将转让给发明人。如果合同有约定，则申请的权利也可以共同属于雇主和发明人。对于委托的发明创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委托人。

如果在雇用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以雇主的名义被保护，发明人享有该发明创造的署名权，以及基于专利商业使用效果获取报酬的权利。获取报酬的金额基于以下因素确定：

在专利有效期内通过专利的使用获得的利润；

发明创造的价值；

雇主在完成发明创造、设备、材料、知识、经验、人员以及其他援助方面的资本投入上的贡献。

一般来说，给予发明人的报酬由雇主支付，在雇主不是专利所有人的情况下，报酬由雇主和专利所有人共同支付。如果发明人所得报酬相较于所获得的实际利润和发明创造价值显著不公平的，发明人可以提出要求增加报酬所得。雇主和发明人应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开或实用新型授权之前，对发明创造的内容保密。

（5）专利权人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专利权人即享有专利权并获得专利权证书或实用新型权证书的人。专利权可以归属于发明人或其继承人，或者归属于雇主或其继承人。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享有使用该发明创造的权利，未经专利权人同意禁止其他人使用。专利权人为多个的，有约定从其约定；如无约定，专利授予一人以

上的，则发明可由各共同所有人完全使用，而本法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应经所有共同所有人同意方可行使。

专利权人使用发明的权利应包括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主题为产品（物品、装置、机器、设备、物质等）时，专利权人有权利阻止任何第三方进行以下行为：

制造产品；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由被保护发明获得的产品或以上述目的进口或存储产品。

专利主题为方法时，专利所有人有权禁止其他人履行下列行为：

使用专利方法；涉及直接通过该方法获得的产品的任何行为。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对生物技术发明创造的权利给予了明确的规定，生物技术发明创造是指由生物材料组成，或由通过制备、加工或使用生物材料制成，或包含通过制备、加工或使用生物材料的方法的发明创造。这类发明创造的权利通常包含通过繁殖生物材料而获得的任何生物材料，或包含生物材料的所有其他材料，以及由上述方法直接获得的生物材料。

专利权人是自然人或法人的，随着自然人的死亡或法人的解体，专利权在死亡当日或解体当日起不复存在，除非专利权已经转移至权利继承人。对于申请人而言，同样地，随着申请人的死亡或解体，申请权利在死亡当日或解体当日起不复存在。

（6）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变更

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权属变更直接体现了权利主体的变化。对于申请

人和专利权人的权属变更请求，保加利亚专利局会将专利权人或申请人的名字和地址变更载入相关登记簿。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对于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变更没有具体规定，仅记载了所有权利均可转让。因此，基于常理，直接体现出权利主体变化的变更需要记载于登记簿中并且向社会公示。

（7）权利客体

专利权客体，也称专利法保护的客体，是指能取得专利权，可以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即为发明和实用新型，其发明与中国的发明专利类似，实用新型与我国的实用新型相类似。实用新型仅涉及产品的结构或者产品组分的布置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的法律保护应通过向专利局注册而授予，该注册应自专利局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对第三方具有法律效力。

2. 专利授权要件

（1）新颖性

一项发明如果不属于现有技术就应该被认为具备新颖性。现有技术是指专利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公众通过书面或口头描述、使用或者其他方式所能获得的世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现有技术也包括所有的国家专利申请、欧洲专利和指定国家为保加利亚的国际专利申请，其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提交专利申请，并在其后公布在保加利亚专利公告上。现有技术还包括所有的实用新型的国家专利申请，其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提交专利申请，并在其后公布在保加利亚专利公告上。相关发明的物质或成

分属于现有技术的内容，但其使用方法是新的，则该使用方法不属于现有技术的范围。

（2）创造性

如果一项发明在专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对于该技术领域的一般技术人员来说，与现有的技术相比，具有非显而易见性，则该项发明应具有创造性。

（3）工业应用性

如果该项发明所保护的对象能够通过工业或农业的任何分支进行重复制造或使用，则该项发明应具备工业应用性要件。

（4）不损害新颖性的公开情形

根据保加利亚现行《发明与实用新型注册法》，如果在专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六个月内，一项发明的公开披露是由于以下任一情形，则该公开不损害其新颖性：

一是因明显滥用申请人或其有权提交申请者的权利造成的公开；

二是申请人或其有权者在官方或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会上展示该发明。对于这种情形，申请人须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声明该展示行为，并且应于申请提交后三个月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专利申请原则

保加利亚于 2002 年加入了欧洲专利公约，作为缔约成员国之一。根据该公约，申请人在获得授予后，经确认程序，其专利在保加利亚即可生效。该国规定，专利授予之日起 3 个月内，需将专利文献全部翻译成保加利亚语，且相关费用自 130 保加利亚列弗（或约 88 美元）起算。保加利

亚允许专利权人在提交翻译时仅提交权利要求书的保加利亚语译本，而非整份说明书全文。同时，保加利亚也是专利合作条约（PCT）的缔约国，适用该条约相关制度。如专利权人自行提交翻译文本，仍需向保加利亚专利局支付费用，在翻译文本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专利局会直接采用提交文本。

专利权属于有权提起专利申请的人。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在不同的时间就同项发明提起申请，专利权属于最先提起申请的人。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分别独立就同一项发明提起专利申请，而且其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视情形而定）也相同，则该专利权应同时属于两个或多个申请人。

根据保加利亚《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发明的独占性权利是通过授予专利权而获得的，而且该权利包含对该专利的使用权、未经专利权人同意禁止第三人使用该发明的权利以及处置该专利的权利。该法也规定了专利权的强制许可制度，当该专利在申请之日起 4 年内或者专利授权之日起 3 年内没有实施，专利权人没有提供正当理由不充分供应国内市场，或者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时，市场竞争者可以要求对相关专利的强制许可。

4. 发明专利客体要求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是关于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基本法律。根据该法，任何来自任何技术领域、具备新颖性、具有发明步骤且能够工业应用的发明均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但以下不应被认为是发明：

- （1）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2) 艺术作品;

(3) 智力活动、智力游戏、商业运营和计算机软件的计划、规则和方法;

(4) 信息介绍。

在形成和发展的任何阶段的人体不能作为权利客体。对于基因,如果仅发现了作为人体组成部分的基因序列或部分基因序列,则不能作为权利客体。但独立于人体存在或通过技术手段可以制备的基因序列或部分序列能够作为权利客体。申请基因相关专利时,必须在申请文件中公开基因序列或部分序列的实用性。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不能作为发明专利权客体的还有下列事项:发明的商业性利用若违背社会秩序或道德,包括克隆人的方法;改变人胚胎基因同一性的方法;以商业或产业目的使用人类胚胎的方法;修正动物基因同一性的方法,从医学角度对人类或动物没有实质性作用的动物以及通过该方法获得的动物;以疗法、外科或诊断的方法对人或动物身体进行治疗的方法不可授予专利,医药产品及方法使用的物质和成分除外;植物或动物品种;获得植物或动物的实质性生物学方法。

保加利亚《专利法修订案》还明确规定了生物技术发明的可专利性。与由生物材料构成或包含生物材料的产品有关的发明,或者与利用、生产或获得生物材料的方法有关的发明,只要符合《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第6条(1)规定的要件,均可获得专利保护。从自然界独立或通过技术手段获得的生物材料可以作为发明客体,即使该生物材料此前在自然中存在。若与植物或动物相关的发明,其技术实现并不仅仅局限于某

一特定的植物或动物品种，则此类发明应予以专利保护。《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第7条（1）不适用于与微生物或其他技术方法有关的发明的专利性，只要符合《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第6条（1）规定的要件，均可获得专利保护。

5. 实用新型专利客体要求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也规定了对实用新型的保护。总体来说，关于发明专利的规定全部都适用于实用新型，此外还有一些额外的要求，如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必须是具有非显而易见性及工业实用性的技术方案。保加利亚对于利用专利对实用新型进行保护的解释非常宽泛，基本上由普通专利保护的同一类型的发明都能够作为实用新型予以保护，但是生物技术领域的发明除外。在保加利亚，数据库既不能获得实用新型保护，也不能获得发明专利保护。在专利所要求的创造性方面，实用新型保护相对于发明来说，不需要具有较高的创造性要求。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发明与实用新型的保护主题不同，发明保护的主体可以是产品、方法、产品的用途和方法的用途，而实用新型不得涵盖生物技术发明、方法、化合物或其用途。

保加利亚发明与实用新型的审查程序也不相同，实用新型申请无须公开、无须请求检索，审查员会对技术方案进行专利性审查，申请人可以获得相应的权利。因此，从申请人的角度出发，考虑到权利的时效性和保护力度，保加利亚的实用新型申请是一种可行的专利申请方式。

6. 外观设计客体要求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符合新颖性和独创性要件的工业品外观

设计可以由国家专利局授予证书，并进入国家登记系统。保加利亚为《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成员国；根据海牙协议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在 6 个月期间届满后，在保加利亚对第三方生效。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实施与商标保护的实施相似。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由形状、线条、描绘、装饰、颜色混合或者其组合确定的产品或其部分，且法律保护的是工业产品可见的外观。

此处的“产品”为以工业或者工艺方式获得的任何物品，包括指定用于装配复合物品的部件，除软件以外的物品、包装、图形符号和印刷字体的集合或组合。

保加利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组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及图案的组合。保加利亚的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参加保加利亚加入的国际公约的国家的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规定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规定，产品或者产品的部分要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需要满足新颖性和独创性的要求。

此处的“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没有相同设计通过出版物、提交注册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公布而且能够获得。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特性只有微不足道的元素，应当视为相同设计。

此处的“独创性”是指，工业品外观设计为用户提供的整体印象与在其他在提交注册申请之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公开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所产生的整体印象不同，则应当视为具有独创性。

在判断是否具有独创性时,需要考虑设计者的设计自由度和客观局限性。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规定,作为复杂产品组成部分的产品,在下列情况下应当视为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

(1) 在所述产品的正常使用期间,复杂产品的组成部分保持可见;

(2) 组成部分的可见特征符合新颖性和独创性的要求,在保加利亚,对于一个产品的部分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时,不要求其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还要求其是一个可见的部分,一个复杂产品的内部零部件在保加利亚不能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规定,对以下情况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不予保护:

(1) 与公共秩序或者良好道德相违背的设计;

(2) 一项以产品的技术功能为基础的设计;

(3) 一项已包含或者已经应用该设计的产品与其他产品机械连接或放置在其周围或相对于另一种产品放置,以便两种产品执行其功能的设计,而在一个模块化系统中可以实现多个相互替代产品的组装或连接的设计除外。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对功能性产品外观特征规定更加具体,不保护以功能为基础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7. 专利保护时限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实用新型的权利的期限为 4 年，但可以延续 2 次，每次 3 年，最长可达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补充保护认证的专利权期限不能超过其基本专利的期限。如果补充保护认证变为专利，补充保护认证的专利权期限也不能超过基本专利所剩余的期限。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规定，保加利亚外观设计申请注册日起首次保护期限为 10 年，但可以续展 3 次，每次 5 年，因此，保加利亚外观设计最长保护期可达 25 年。保加利亚是《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的成员国，根据该协议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一项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在 6 个月期间届满后，在保加利亚对第三方生效。

（二） 商标

1. 商标客体要求

根据《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的规定，“商标”是指能够区分某一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商品或服务，并且可以在国家商标注册簿中以某种方式呈现，以便能够清晰准确地确定由注册所授予的保护对象。此类标志可以是文字（包括人名），或者字母、数字、图案、图画、商品形状或者包装、颜色、声音的组合或者任何上述要素的组合。原产地名称可以作为商标的一部分注册，但不得带有欺骗性，其所有人不应因此而获得垄断地位，且申请人须证明有权使用该商标。

2. 不能作为商标注册的情况

（1）已经在通常使用中用来表示特定商品的商标；

(2) 不具有识别性或具有描述性的商标;

(3) 不能与其他企业或组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已在保加利亚注册或申请的商标相区别的商标;

(4) 会与已在保加利亚知晓的世界驰名商标造成混淆的商标;

(5) 在未得到有关组织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仅由或部分由国家、国际组织或政府间组织的徽记、旗帜、符号或标志或其名称的开头字母组成的商标;

(6) 由官方控制和保证的质量标记或符号以及由国际测量符号组成的商标或与其近似的商标;

(7) 全部或部分由国家首脑的肖像或名字组成的商标;

(8) 有虚假表示的商标;

(9) 违背公共利益和社会道德的商标。

根据保加利亚《商标和地理标志法》,所有商标申请都必须符合商标法公布的基本要求,商品和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须经过注册才能获得商标专用权,该权利从提交商标申请之日起生效。根据相关规定,任何个人、企业、法人团体均可申请商标注册。外国人和保加利亚国民一样可申请商标注册。在保加利亚没有居所或没有营业场所的申请人必须指定在保加利亚注册的工业产权代理人。保加利亚采用注册在先的商标保护原则,商标权主要授予最先提交申请的人。但值得注意的是,使用人在保加利亚也可依据实际使用某些权利。若相同或相似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同时被提交注册,原则上优先授予先提交申请者。保加利亚允许注册的商标形式包括商品或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及证明商标,还适用《尼

斯分类》（国际商品与服务分类体系）来指定商品与服务类别。

3. 商标注册申请的时限

商标保护范围商标的法律保护范围决定于该商标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种类。根据保加利亚法律，任何商标所有权人可自由转让其相关权利。在保加利亚，商标注册有效期为十年，自申请提交日起计算；期满后可无限次续展，每次续展为十年。如果注册商标自注册日起五年内未在保加利亚领土实际使用，且无正当理由，则该注册可能被撤销。

（三） 著作权

1. 著作权客体要求

根据保加利亚《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法》，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作品，无论其类型、表现形式、特征、交流方式或对象如何，均应受到法律保护。相反，思想、方法、系统、操作方式、概念、原则或发现等不属于受保护的客体。作品的形式不限于：

- （1）文学作品，包括科学技术文献作品、新闻作品和计算机程序作品；
- （2）音乐作品；
- （3）舞台作品——戏剧、音乐剧、哑剧、舞蹈等；
- （4）电影及其他视听作品；
- （5）美术作品，包括实用美术作品、设计作品、民间工艺美术作品；
- （6）已完成的建筑工程和已申请的开发计划；
- （7）摄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影的方式创作的作品；

(8) 已批准的建设项目、已批准的空间规划项目、地图、方案、计划以及其他与建筑、土地规划、地理、地形、博物馆工作和任何其他科学技术领域相关的项目；

(9) 印刷出版物的图形设计；

(10) 土地登记图和国家地形图；

该法还规定，依附于原作品或多元素集合而产生的创作也受著作权保护：

(1) 翻译、改编已有作品和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2) 音乐作品、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编排；

(3) 由两部或以上作品或资料构成的集合体，如期刊、百科全书、文集、选集、书目、数据库等。

2. 不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种类

该法同时还规定了一些著作权法不受保护的作品，包括：

国家管理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和单行文件、法院文件及其官方翻译；

想法和概念；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新闻、事实、信息和数据。

3. 著作权保护期限

根据保加利亚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法的相关规定，没有其他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著作权应延续到作者死后 70 年，即使作者死后出版或公开发表。

第四章 保加利亚知识产权的申请与审查

（一） 专利

1. 专利检索报告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3 个月内，申请人可以提交检索和审查请求书。

除了提交请求书之外，申请人还应缴纳作为授予程序一环的费用，如公布申请及形式审查费。如果在提交该请求时未缴费用，则可在一月宽限期内补缴，但补缴时应支付两倍的费用；如果仍未缴纳费用的，申请人可以提出请求将发明专利申请转变为实用新型申请，其期限是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5 个月内。如果未提交上述请求也未缴纳费用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如果审查员认为发明专利申请不能变更为实用新型申请的，会通知申请人变更不予受理，并给予 1 个月时间供申请人提交意见或修改。如果申请人没有答复或理由不能被接受的，专利申请会被视为撤回。

在专利检索报告的相关规定上，中国与保加利亚存在显著差异。我国专利法并未对检索请求作出明确规定，在实际的专利审查流程中，当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后，审查员在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时，会一并附上检索结果。这种操作模式下，检索工作是审查过程中的固有环节，无需申请人单独提出请求，也不额外收取检索相关费用，流程相对简化，减少了申请人的程序性负担。

而保加利亚在这一环节有着明确且严格的规定。根据其相关法律，申

请人需要对检索报告单独提出请求，同时还需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检索程序的启动以申请人的主动请求和费用缴纳为前提。这一制度设计凸显了检索环节在保加利亚专利审查中的独立性和程序性要求，申请人需在申请过程中特别关注这一环节，确保符合法定要求以推动专利申请的顺利进行。

此外，保加利亚在专利申请流程中还有一项较为特殊的规定：如果申请人在提交了检索和审查请求之后，未能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对于符合规定的发明创造主题，申请人仍可请求将发明专利申请变更为实用新型申请。这一灵活的制度安排为申请人提供了补救和调整的空间，尤其是对于那些专利性可能不够强的发明创造而言，能够避免因费用问题导致申请直接失效，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节约时间和成本。

2. 专利申请文件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包括：

- （1）请求书；
- （2）说明书；
- （3）一项及多项权利要求；
- （4）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中涉及的附图；
- （5）摘要；
- （6）要求优先权的书面声明以及优先权证明；
- （7）缴费证明。

以下将对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及附图的要求进行逐一说明：

（1）请求书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申请应在请求书中明确指明要求保护的专利类型（发明或实用新型）、代理人信息、申请人信息、发明人信息、优先权文件的号码、日期和国别、以及发明创造的名称。

保加利亚专利局不会调查申请人是否有资格提交专利申请。在申请人不是发明人或者发明人不是一个人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交所有发明人的名字。请求书中的发明人信息还应包括发明人的书面声明。

（2）说明书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说明书应当对发明创造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说明书应包含标题和发明创造所属的技术领域；申请人所了解的现有技术；对发明创造必要技术特征的清晰和充分的披露，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发明创造，以及该发明创造的优点；附图的简要说明；至少一个实施方式；以及发明创造在工业中实施方式的简要说明。

对于设计生物技术的专利申请，文字记载很难描述生物材料的具体特征，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很难根据文字记载实施发明创造。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按规定将所涉及的生物材料送到保加利亚专利局认可的保藏单位进行保藏。保藏后则说明书部分视为满足了能够实施的要求。保加利亚专利局认可的保藏单位是指《布达佩斯条约》承认的生物材料样品国际保藏单位。

在说明书部分，撰写时需要注意各部分内容不可缺失：发明创造名称、

技术领域、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背景技术、有助于理解发明创造的内容、发明创造的技术要点、附图说明（如果有附图的话）、以及至少一个具体实施方式。

（3）权利要求书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要求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界定所请求保护的客体，应当清楚、简明，并完全以说明书为依据。权利要求可以是独立的，也可以是从属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引用其他权利要求，并限定发明的附加特征。

（4）摘要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要求摘要以简明扼要的方式说明发明创造的主要内容。摘要仅用于提供技术信息而不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特别是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这与我国专利法对专利摘要的相关规定是相一致的。

（5）附图

附图是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涉及的所有图的合集。如果在专利申请提交时本应提交附图而未提交随后补正的或者提交的附图不符合规定按审查员要求重新提交的，申请日不能按照原提交申请文件的日期确定，而是以附图提交日为申请日。

3. 专利申请流程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为了获得确定的申请日，在该日提交至保加利亚专利局的申请应包括：

(1) 以保加利亚语提出的授予专利的请求，其中应含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申请发明的名称；

(2) 载明发明的构思并至少包含其核心要点内容。

除了上述必要文件之外，专利申请还应包括：

(1) 一项以上的权利要求；

(2) 附图；

(3) 摘要；

(4) 要求优先权的书面声明以及优先权证明；

(5) 缴纳申请费及形式审查费的证明。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一旦收到专利申请，保加利亚专利局需要确认上述文件以保加利亚语提交；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应当提交 2 份。对于未能以保加利亚语提交的，审查员会发出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书 3 个月内补正；如果在上述期限中克服了缺陷，审查员会作出保留该申请原申请日的决定。如果申请人是通过代理人提交专利申请的，还应当附上委托书。

从《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对提交专利申请文件的流程上看，如果专利申请的提交缺少必要文件，那么专利局不会受理这样的专利申请，即没有申请日。而对于除了必要文件之外的其他申请文件均可以通过补正程序进行补充或更正。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在发明申请缴纳相关费用后，从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起满 18 个月后，发明申请进行将被公开。在公开申请的同时，专利局应提供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的访

问途径。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专利申请需要交纳申请费和授权费，发明专利申请还要缴纳检索和审查费用以及公布费用。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发明专利若因未按期缴纳年费而中止无效的，自到期日起 6 个月内，在缴纳所欠费用并支付两倍费用的条件下，该专利仍可有效。

4. 特殊申请情况

(1) 分案申请

在任何发明专利申请程序终止之前，申请人均可提交分案申请。分案提交可应审查员要求，在其指定的三个月期限内将不符合单一性的母案申请进行分案；或者申请人可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作出授权或驳回决定之前主动提出分案请求，并在请求提出后 3 个月内提交分案申请。分案申请不得超出母案的保护范围。分案既可保留母案的申请日，也可享有母案的优先权。

保加利亚对于分案申请的提交要求和时机规定，均与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大致相同，只是申请人自行提交分案申请的规定与中国的法律有差别。按照我国专利法的规定，通常分案请求要和分案申请文件一并提交而非分别提交。

(2) 补充保护证书

如果保护的主题为经批准上市的人用或动物用药品或者植物保护品以及证书过期前批准的人用或动物用药品或者植物保护品的使用，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对母案的主题发明创造或基础专利的发明创造进行补充和加

强，其可以提交补充专利申请以覆盖这部分补充或加强，这项规定自保加利亚共和国加入欧盟后生效。

证书申请须向保加利亚共和国专利局提交，提交申请的同时应当按照政府公布的价目表缴纳与证书的批准和维护相应的费用。授予补充保护证书的程序也在欧盟理事会的条例中有所规定。

补充保护证书是保加利亚专利中比较特别的一种专利申请，是基础专利的加强版。所有关于专利申请的申请权、法律保护范围、专有权、专利效力的限制、权利利用尽、在先使用、专利权的终止、信息权、授权准备、合同和强制许可、专利维持费、期限延长和纠纷有关的法律规定均适用于补充保护证书。

保密申请是指由在保加利亚具有永久居住权的保加利亚公民或在保加利亚具有营业地的法人申请的包含国家秘密信息的发明创造。

如果保加利亚专利局在其审查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时，评估发明创造落入了保密发明创造的范畴，保加利亚专利局会将该专利申请转送至内政部或国防部，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会被保留。对于保密专利，其申请、授权和维持均无需缴纳费用。

如果保加利亚国防部审查后认为该申请不属于保密申请，那么申请人需要在3个月内缴纳相应费用，之后专利信息将会在专利局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对于保加利亚的保密申请，专利局除了对保密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之外，还会对其进行安全评级，之后再由内政部或国防部确定信息安全保密等级或去除保密等级。

需要注意的是，对终止保密专利申请程序提出的上诉，以及对保密专利的无效请求，都由索非亚市法院根据《行政诉讼法》秘密审议。对终止保密专利申请程序提出的上诉应当在收到决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而在保密专利的整个有效期内均可提出无效请求。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如果申请人由于特殊的不可预见的情况而不能遵守时间期限，可以提交申请请求宽限，这些申请应当在不能遵守时间期限的原因不再存在的日期后三个月内提交，并且不得晚于时间期限届满后一年的时间。宽限时间期限的决定由专利局局长做出。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还规定，在权利丧失与恢复权利公告公布期间，任何善意的当事人如果开始使用该已公开的发明创造，或完成了开始使用该发明创造的全部准备的，可以仅仅以生产目的继续使用该发明创造。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对于权利恢复的期限规定比较宽泛，从专利权人的角度而言比较有利，而且从其规定也能够理解专利局所指定的答复期限是可以要求恢复的。

5. 发明专利审查流程

一旦发明专利申请符合《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关于提交申请文件的要求并确立申请日，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下列形式审查：

- (1) 是否缴纳专利申请费；
- (2) 是否提交代理人的有效委托书或者普通律师的代理函；
- (3) 是否包含了发明人的信息；

(4) 提交的优先权声明是否满足所有形式要求;

(5) 当申请人为外国国籍时, 是否提交了关于外国国籍的证明;

(6) 申请的内容是否满足《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

(7) 申请文件的形式是否满足要求;

(8) 申请文件是否以保加利亚语提交;

(9)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是否有一式三份;

如果发明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 审查员会向申请人发出在 3 个月的期限内补正的通知书。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申请日以保加利亚语提交或未能提交缴费证明, 审查员会给予申请人 3 个月的补正期限; 期限届满时, 仍不符合要求的, 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如果申请人提供的优先权文件未能满足《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 审查员会给予 1 个月的补正期限; 期限届满时, 如果申请人没有作出回应或未能克服缺陷的, 视为未提出优先权要求。

在形式审查后的 3 个月内, 审查员将会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包括对申请文件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的内容和单一性进行审查。如果有缺陷, 审查员会通知申请人并给予 3 个月的期限以克服缺陷。如果申请人在此期间未能作出回应或者未能克服缺陷, 审查员会做出终止审查程序的决定。

此外, 审查员还会对发明申请的主题是否属于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进行初步审查。如果有缺陷, 审查员会通知申请人并给予 3 个月的时

间来提交意见。如果申请人没有作出回应或者其理由不被认可，审查员会作出驳回决定。保加利亚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也不能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范围。

在收到检索报告之前，申请人不可以修改申请文件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在收到检索报告之后，申请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修改的权利要求书不能涉及与原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不属于同一发明创造构思的发明创造主题。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对发明申请文件修改的范围和时机都有明确的规定。与我国专利相关规定有细微差别的是，其对于申请人主动修改的时机的规定更为宽松一些，只要收到检索报告之后，只要申请人有意愿进行修改就可以提交修改文件，没有特定的提交时限或要求。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在审查员开始审查程序，将专利申请向社会公开后的3个月内，任何第三方都可以提交对于申请专利性的书面异议。提交意见陈述的第三方应当在向审查员提交的意见陈述中写明质疑专利授权所有问题的理由。

申请人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13个月届满之前，可以提交检索和实质审查请求书，同时缴纳检索和实质审查费用以及申请公布费。期满未提交的，申请人可以在逾期通知书收到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书，同时缴纳两倍的费用。

如果未能支付实质审查费用的或未提交请求的，申请人可以请求将发明专利申请转变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这个申请需要在自申请日（优先权日）起15个月内提交。如果没有提出此类请求，则申请被视为撤回。

发明创造主题为生物技术、方法、化学成分或用途的发明专利申请不能变更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如果收到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变更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变更请求，审查员会通知申请人变更不予受理，并给予申请人1个月的时间提交意见和更正。如果申请人没有作出回应或者其理由不被接受，则变更请求不被批准，并且发明申请被视为撤回。

对于申请人已经提交了实质审查请求书并且缴纳实质审查费用的，审查员会对发明申请进行实质审查。首先，审查员会对发明申请相关的现有技术进行检索并且出具检索报告。

在实质审查阶段，审查员要审查发明申请的主题：

（1）是否构成《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所定义的发明创造；

（2）是否落入《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所定义的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3）是否公开得足够清楚和完整，并满足《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对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所有要求；

（4）是否构成特定问题的技术方案，是否具有《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实质审查只对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范围进行审查。在实质审查阶段，对发明申请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进行审查。

审查员会在不晚于发明申请的第三方异议的3个月之后的6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将检索报告、意见通知书和第三方异议（如果有的话）转至申请人。如果审查员认为专利申请不满足上述规定的要求，审查员可能会发出

若干次通知书。申请人的答复期限为收到通知书之后 3 个月内。如果期满申请人未能提交答复的，应当提交延期请求，并在缴纳延期费之后延期 3 个月，但延期不能超过两次。

收到审查通知书之后，答复审查意见需要提交包括合理理由的意见陈述书以涵盖审查员所指出的所有问题。根据审查意见，申请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这些修改文件需要与意见陈述书同时提交。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回应，或者未能对缺陷作出补救，或者其论据不被接受的，审查员会作出驳回决定。

我国企业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对实质审查的相关规定，与我国相关规定在审查内容和时限方面有所不同。其一，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对于发明申请文件的单一性和优先权的审查属于初步审查，而非实质审查；其二，《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对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限作了明确规定，即除了公开后 3 个月的第三方异议的时限之后，最多 6 个月就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其三，《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规定，如果审查员收到了第三方异议，需要在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同时将异议转给申请人，而中国专利局的审查员在收到第三方异议后仅用于参考，而无须转给申请人；其四，给出了明确的第三方异议的提交要求和时限；其五，申请人答复审查员的意见陈述书的期限可以延期 2 次，每次 3 个月，与我国专利法规定的答复期限不同。但从实质审查要求整体上看，审查标准和审查内容与我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大同小异。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该发明创造应当是

新的，不属于现有技术。《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定义的现有技术包括：

（1）在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申请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适用）之前，以出版物或口头公开、使用公开和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形式，对公众而言为已知的任何事物，并且没有地域限制；

（2）现有技术还包括申请日之前公开的所有国家的专利申请、指定保加利亚的欧洲和国际专利申请的内容；

（3）现有技术还应包括申请日之前公开的所有国家实用新型申请的内容。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同样规定了发明专利申请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 6 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1）与申请人或其法定前任相关的明显滥用；

（2）在官方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由申请人或其法定前任展出的发明创造；只要申请人能够申述在申请提交时该发明创造已被展出，并且申请人能够在申请日起四个月内提供合适的证明以支持其申述。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发生上述两种情形的，该申请不丧失新颖性。即这两种情况不构成影响该专利申请的现有技术。所说的六个月期限称为宽限期，或者称为优惠期。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规定：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创造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非显而易见的；

实用性，是指发明创造的主题必须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者使用，包括在农业方面。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对于专利性的规定与我国专利法对于发明专利的判断标准是相似的，但对于不丧失新颖性判断的规定稍有不同。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规定，一件专利申请应仅涉及一个发明创造；当一件专利申请涉及一组发明创造时，如果该组发明创造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似的特定技术特征，且该组发明创造之间存在技术关系，则认为该专利申请也符合单一性要求。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对于单一性的要求，与我国专利法对于单一性的要求是相似的。即使是在无效阶段，单一性缺陷也不能够作为专利无效的理由，这一点也和我国专利法对单一性的规定一致。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规定，发明专利申请需要进行实质审查，因此，通常情况下，专利申请从提交之日起直至授权需要花费数年时间。但是从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开日起，申请人就可以享有类似于授予发明专利的相应权利，一旦发明未能授权，从发明专利申请所带来的权利也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如果审查员认为在申请的实质审查阶段符合《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所有要求，会给申请人发出授权通知书。如果申请人没有在期限内缴纳费用并提交缴费收据，审查员会发出驳回决定。如果审查员认为专利申请在实质审查阶段没能满足授予专利权的所有要求或者指出的缺陷没能被克服，审查员也会发出驳回决定。

6. 实用新型专利审查流程

如果审查员认为实用新型申请满足《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对实用新型申请的提交要求、形式要求以及涉及发明创造主题的部分要求的，可以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对于实用新型而言，实用新型申请的发明创造主题在审查阶段也要求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申请人在申请实用新型时，应当向保加利亚专利局提交：

(1) 注册请求，包含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要注册的实用新型名称、发明人姓名和地址、实际发明人的声明、代理人姓名和地址（如果有）、优先权请求的信息（优先权号、日期和国别）、确认专利申请数据的声明；

(2) 实用新型的说明书，包含实用新型名称、公开其技术方案的以上实施方式、背景技术以及实用新型的优点；

(3) 附图（如果需要）；

(4) 一个或多项权利要求。

审查员会在实用新型申请提交后 1 个月内对其开始进行审查，如果审查员发现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缺陷，会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 1 个月期限内克服缺陷。再次审查之后认为确定有缺陷的，会通知申请人并给予 3 个月时间答复或修改申请文件，期限可以延长 3 个月但只能延期一次，申请人须在该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费用。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克服缺陷的，审查员将发出驳回申请的决定。

保加利亚专利局对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进行审查后未发现缺陷，或者缺陷被克服的，申请人应当在 1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注册费、注册证书颁发

费、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和摘要的公开费以及在专利局官方公报上公开的费用。如果申请人没有缴纳这些费用，则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在所有费用缴纳之后，保加利亚专利局会在 14 天内作出准予注册实用新型的决定，并且将实用新型记录在实用新型国家登记簿中。实用新型记录在国家登记簿后 1 个月内，将在专利局官方公报中进行公开，在公开后 1 个月内，将颁发实用新型注册证并公开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和摘要。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也可以提交同一发明创造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要求该发明专利的申请日和优先权日，该权利可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决定或者终止程序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届满之前提出，但不迟于申请日后的 10 年。

申请人可以提出现有技术检索请求，但须缴纳规定的检索费用。在实用新型注册有效期内，任何其他人也可以提出现有技术检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检索费用。在收到上述请求 3 个月内，保加利亚专利局会起草检索报告并将报告和相关文件一并发送给请求人。请求人可以在缴纳费用和提供检索报告后提出实用新型审查请求。

保加利亚实用新型的提交程序、审查程序和授权程序，都与中国实用新型的要求大体一致。只是就同一发明创造既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又提出实用新型申请的，按照中国专利法的要求必须在同一日提交，并且在发明专利的请求书中有所声明。而按照《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这样的声明可以在之后提交，而非与发明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同时提交这么严格。

申请的撤回和权利的放弃：

（1）申请的撤回

授予专利权之前，申请人随时可以主动要求撤回其专利申请。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相关权利将在声明提交之日终止。

如果涉及第三方的权利已经进入登记阶段，申请人在未获得第三方的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能撤回该权利。

对于上述情况，保加利亚专利局会发出暂停程序的决定。

（2）权利的放弃

如果专利权人提交保加利亚专利局放弃专利权的声明，该专利权将会在声明提交之日终止。一位共同所有人放弃专利不会造成专利失效，专利继续属于其他共同所有人。由于未缴纳专利年费而放弃的专利，可以在缴纳维持费的期限届满后的六个月内，在缴纳专利恢复费以及适用费率的双倍金额后恢复。

7. 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流程及节点

在保加利亚，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申请人应当亲自或者通过代理人以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给专利局，申请提交的日期为专利局收到的日期。收到的文件应包含：

（1）注册申请书；

（2）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

（3）一幅或多幅能够清楚全面地揭示要求保护的设计的图形或照片。

其中注册申请书中应载明：

- (1) 申请人的国籍或所在国;
- (2) 授权的工业产权代表的名称与地址及其授权书;
- (3) 优先权要求;
- (4) 设计图样的副本;
- (5) 要求保护的设计数目;
- (6) 指明所包含的产品或设计所适用的产品;
- (7) 类型说明;
- (8) 对所呈现图样的描述;
- (9) 作者的姓名和地址;
- (10) 缴费清单。

提交外观设计的申请文件应当以保加利亚语提交,以其他语言递交申请文件时,需要在提交日两个月内以保加利亚语提交,可以保留申请日。

另外,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规定,申请人在提交注册申请时,可以要求延期公布其外观设计,在公布外观设计注册决定 30 个月之后再公布。

8. 专利的授权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专利的法律保护由保加利亚专利局进行的行政程序而获得。保加利亚专利局对发明或实用新型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会予以公告。专利权自申请日之日起生效。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当申请人被授予临时权时,临时权利的内容应该与专利申请公开文本一致,并且有效期从申请公开日至专利授权日止。

在专利未能授权的情况下，专利权自始不存在。

在专利申请进入授权之日起，发明专利权人或实用新型权人可以获得专利证书，专利证书中记载了发明或实用新型登记号、发明专利权人或实用新型权人的信息、发明人信息、发明创造名称和颁发该证书的日期。需要缴纳相应的官费后，才会发放专利证书。

审查员会在作出决定日期后，在专利局官方公告中公布专利授权，并且公布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从专利公开之日起，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授权决定开始生效。

在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人员都有权要求查看专利申请。专利局会在官方公告中公布申请和专利授权的法律状态、费率等信息。政府公报公布以下信息：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登记号、申请日、专利申请的公开日、权利所有人的信息、发明人信息和发明创造名称。公告授权专利也需要缴纳官费。

（1）登记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规定，由保加利亚专利局登记保存发明申请、发明、实用新型申请和实用新型。

发明申请登记的内容包括：申请号、申请提交日、申请人信息、发明人信息、发明创造名称、关于申请的任何变化（转让、许可、抵押等）。

发明登记的内容包括：发明登记号、授权专利号和信息、发明登记日、专利权人信息、发明人信息、发明创造名称、关于专利的任何变化（转让、许可、抵押等）、撤回授权专利请求决定的信息、放弃授权专利权的信息、首次将产品投放市场的号码和日期或如果产品被认证的指示、授权证书的

日期、关于补充保护证书的任何变化（转让、许可、抵押等）。

实用新型申请登记的内容包括：申请号、申请提交日、申请人信息、发明人信息、发明创造名称、关于申请的任何变化（转让、许可、抵押等）。

实用新型登记的内容包括：实用新型登记号、授权实用新型的专利号和信息、实用新型登记日、实用新型专利权人信息、发明人信息、发明创造名称、关于实用新型的任何变化（转让、许可、抵押等）、撤回授权实用新型请求决定的信息、放弃授权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的信息。

上述信息对公众开放，且任何利益相关方均可以获得上述信息。

（2）专利权保护范围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发明在申请阶段直至授权之前的保护范围，以其公开的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如果发明在授权时权利要求进行过修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用于确定申请的保护范围，前提是所进行的修改并未超出公开的权利要求的范围。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在《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中明确规定了等同原则，即权利要求不仅包括所表达的内容，还包括其等同物。在下述情况下，技术特征应当被视为等同于权利要求中表达的技术特征：

技术特征在本质上具有以相同的方式实现的相同功能，并产生基本上相同的结果；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非常显而易见的是，在优先权日之前，通过权利要求中所表述的该技术特征所获得的结果，可以通过其等效技术特

征获得。

同时，中国企业还应该注意，在确定保加利亚专利的保护范围时，应当考虑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实质审查阶段或无效诉讼阶段作出的任何缩小权利要求范围的声明。

（3）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人的专有权：

以个人非商业目的使用发明创造或者使用由发明创造制得的产品，而这种使用不会对专利权人造成重大实质性伤害；

与被保护的发明创造主题相关的研究和发展活动；

根据医疗处方在药店用于个别病例的临时制剂。

他人以善意行为在专利优先权日前已经在保加利亚国内使用被保护的发明创造，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专有权对其不构成影响。他人可以在相同范围内继续使用该专利。

临时通过保加利亚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车辆、船只或飞机上使用的只为运输工具自身使用有关专利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为提交用于人类药物的通用医疗产品的销售授权请求，或提交用于兽医的通用医疗产品的销售授权请求，或与提交请求相关后续实际要求为目的，而进行必要的研究和测试，也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如果被保护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经专利权人许可投入到保加利亚市场，获得该产品的个人享有对该产品自由使用和处置的权利。

如果产品由专利所有人或经其同意在保加利亚加入欧盟之日前已经

在欧洲经济区的范围投入市场,发明的专用专利权不得扩大到与产品有关的行为。

除此之外,《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对动植物繁殖材料也有各种规定。简而言之,《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对于动植物的规定特别强调了专利权人的权利不得扩大至动植物的进一步繁殖或增殖,经专利权人同意的农业生产者进行育种或动物繁殖,或通过专利权人同意投入市场的生物材料的繁殖或增殖而获得的生物材料,视为权利用尽。

(4) 补充保护证书

如果保护的主体是经批准上市的人用或动物用药品或者植物保护品,以及证书过期前批准的人用或动物用药品或者植物保护品的使用,有专利保护并且由审查员批准的任何产品在投放至保加利亚领土的市场之前,可以获得保护证书。可获得证书的产品包括活性物质或活性物质与其他物质的组合物、药品的活性成分、植物保护产品的活性物质或活性物质混合物。

对于已经享有有效基本专利保护,并在首次获准作为药品进入市场后取得上市授权的药品,申请人可在首次上市授权获批之日起6个月内向保加利亚专利局提出补充保护证书(SPC)申请。对于已经享有有效基本专利保护,并在首次获准作为植物保护产品进入市场后取得上市授权的植物保护产品,同样可以在首次上市授权获批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SPC申请。

在保加利亚加入欧盟之日后,对于在欧盟成员国提交了专利申请而在保加利亚又不能获得保护的药品,该药品的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的所有人或使用方可以援引该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所授予的权利,以防止该产品在成员国或在该产品享有专利或补充保护的国家中进口和流通,即使该产品

是由其或经其同意首次进入保加利亚市场。

任何意图将涵盖在上述范围内的药品在该产品享有专利或补充保护的成员国进口或流通的人员，应当在向主管当局提交的进口请求书中提供已向该保护的所有人或使用方寄送为期一个月的通知的证据。

（二） 商标

1. 商标申请流程及节点

根据保加利亚《商标和地理标志法》，所有商标申请都必须符合商标法公布的基本要求，商品和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须经过注册才能获得商标专用权，该权利从提交商标申请之日起生效。根据相关规定，任何个人、企业、法人团体均可申请商标注册，外国人和保加利亚国民一样可申请商标注册。在保加利亚没有居所或没有营业场所的申请人必须指定在保加利亚注册的工业产权代理人。保加利亚采用注册在先的商标保护原则，商标权授予最先申请人。如果相同商标注册申请同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提交，授予最先开始并连续使用该商标的申请人。在保加利亚可注册商品商标服务商品、集体商标、产地名称和音响商标。保加利亚采用《商标注册用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

任何想要在保加利亚开展商贸活动的企业，都应该根据所从事行业的特点及时申请注册商标，确保自己从提供的服务或商品得到该市场消费者最大限度的认可与信赖。同时在保加利亚销售拥有注册商标的产品，有利于保护保加利亚市场。

如果想要在保加利亚申请商标，需要保加利亚共和国专利局提交资料，

包括:

- (1) 经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书;
- (2) 提供申请人的名称、地址、营业范围;
- (3) 商品或服务清单以及商品所属类别;
- (4) 20 张商标图样, 尺寸要大于 3cmx4cm、小于 5cmx7cm;

(5) 外国申请人还须提供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 如申请注册产地名称且产地名称已在申请人所在国提出申请, 须提交其本国申请证明。

对于优先权申请, 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提出优先权请求; 经证明的国外申请副本必须在自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如果是个人注册保加利亚商标, 还须提供个人身份证。

根据保加利亚法律规定, 如果某商标商品在保加利亚或某个巴黎公约成员国官方举办的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展示, 若商标注册申请是在展览会闭幕后 1 个月内提交的, 而且提供了参加展览会的证明, 可要求展览会优先权。

商标注册申请应向保加利亚共和国专利局提交。商标申请要经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不完备的申请必须在官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完备否则将被视为放弃申请。申请人答复官方意见的时间一般为 3 个月, 可延期 3 个月, 如果注册被驳回或撤销, 申请人可在收到裁定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索非亚市法院上诉。对索非亚法院的裁定可在 7 日内向最高法院上诉。在商标注册过程中, 没有商标异议程序。如果商标被认为可以注册, 则颁发商标注册证, 并且在专利局公报上公告。

从商标申请在国家公告上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任何利益关系人可以提交反对异议。通常情况下,在提交商标申请之日起 18 个月内,可以获得商标授权。

（三） 著作权

1. 著作权所有人

只有作者及其权利继承人有资格获得著作权。在著作权法规定的情况下和限度内,法人也可以成为著作权所有人。出版文集、百科全书、杂志或其他期刊出版物的组织,享有这些作品的整体著作权。广播电视组织对本组织播放的节目持有著作权。这些出版物或广播节目中的各个独立作品的著作权属于作者本人。

由两人或更多的人创作的作品,不论是一个整体,还是由若干具有独立性的部分组成,这一汇集作品的著作权都不可分割地属于全体合作作者。在汇集作品中,如果各合作作者所创作的部分具有独立性,合作作者之间又没有另外的约定,那么各合作作者对他们各自创作的那一部分保留著作权。如果汇集作品是独立汇编和编辑的,汇编者在不妨害所收作品的各作者的权力的情况下,也享有著作权。

电影片和电视片的著作权属于制片企业。剧本作者、作曲者、导演、主摄影师、舞台布景设计人及影视片其他各组成部分的作者,对他们各自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对在履行公职过程中创作的作品,作者通常持有著作权。作者创作职务作品时所在组织有权因公务需要而自由使用该作品。该组织还有权在作品创作后两年内,在向作者支付合理报酬的情况下出版该

作品。上述期限届满之前，该作品也可以由另一国家组织经与作者签订合同后出版，但必须由原组织为创作该作品的公务目的进行书面授权。

法律授权著作代理组织监督著作权法规和《作者、演出者报酬和其他创作活动报酬的标准》的实施。该组织是 1962 年设立的。当初设立该组织的意图是为了促进保加利亚文学和科学作品在国外传播以及管理外国作品在国内使用、国内作品在国外使用的有关报酬。1972 年著作权法修改之后，该组织重新组建成一个现代的著作权保护机构。除了上述职能外，法律还授权该组织在所有公演和机械复制音乐作品。

2. 著作权权利

保加利亚著作权包括经济性权利和精神权利。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经济性权利，拥有处置其作品、利用或使用作品的权利，或者授予第三方以全部或部分利用其作品的权利。作品的著作权转让或终止后，作者仍享有独立的精神权利，尤其是表明作者关系的权利和确保作品真实性和整体性的权利。

当作者转让其复制权时，受让方应向作者支付一笔基本报酬，这笔报酬主要按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学术性确定。如果作品受到公众欢迎，还要向作者付附加报酬，该报酬以图书目录价格、剧院总收益、播放乐曲的餐厅的营业额、出售唱片磁带的零售价、影片获奖的金额等此类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这样，作者报酬既取决于使用组织的活动的经济效益，作者的利益又不受损害，因为其已经获得了基本报酬。附加报酬还有助于纠正主观上对某一作品的质量估价过低，有助于照顾量的因素，即作品创作所付出的劳动量和创作的复杂性。

第五章 保加利亚知识产权的运营和维护

（一）运营

1. 转让流程

《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第4条规定：除非另有规定，本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均可以转让。

专利的申请权和专利权都是可以转让的，权利人可以通过转让合同、申请人或者权利人的名称变更手续、遗产继承、法院的司法判决或者行政决定等将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进行全部或部分地转让。

保加利亚的《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还规定，转让专利权的，需要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否则该转让结果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专利权转让的请求程序应当以书面的方式提出。

专利权转让的请求程序需要准备如下资料：

（1）待转让的专利的所有权证明；

（2）转让程序缴费证明；

（3）专利权转让请求书，包括；待转让的专利的申请号或注册号、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相关信息、转让人的相关信息；

（4）授权委托书，如果专利权转让手续不是由专利权人本人来办理的，可以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

当专利权转让请求程序的文件符合上述要求，专利局受理该转让请求。当专利权转让请求程序的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专利局应当下发补正通知书。如果转让请求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答复的，该专利权转让请求视为撤

回。

专利局会对专利权转让请求进行审查，如果符合相关规定，则将对对应的专利转让请求进行登记并公告。

专利局认定转让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专利局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请求人不能转让的理由，转让请求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意见陈述。如果转让请求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意见陈述的，或者意见陈述仍不能被专利局接受的，该专利权转让请求会被驳回。

2. 许可流程

专利许可，是指专利权人或其授权人许可他人在一定期限、一定地区、以一定方式实施其所拥有的专利，并向他人收取使用费用。专利许可仅转让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利，转让方仍拥有专利的所有权，受让方只获得了专利技术实施的权利，并不拥有专利所有权。

虽然专利制度的目的是以公开换保护，但专利的排他性也会一定程度上制约新技术在产业上的应用，因此在保加利亚，除了普通的专利许可以外，还有一种当然许可。

普通的专利许可分为独占许可、非独占许可、部分许可和全部许可四种。

独占许可意味着只有被许可人可以实施该专利技术，且独占性许可合同下的许可方无权将相同主题的许可授予其他人。只有在许可合同中明确声明，专利权人本人才有权实施该专利技术。

非独占许可意味着多个许可人以及专利权人都可以实施该专利技术。全部许可指全部的专利技术方案或全部的地理范围都可以实施该专利技

术。部分许可指部分的专利技术方案或特定的地理范围可以实施该专利技术。

当许可类型为独占许可时，专利许可请求程序应当以书面的方式达成协议。对于非独占许可的许可协议不做强制要求。进行专利许可的，需要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自在专利局登记簿登记之日起，许可合同才对第三方生效。

当然许可其实是一种非独占许可，只是许可的对象预先是不固定的。当一个专利尚未被授予独占许可时，应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请求，可以将该专利许可给公众使用。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许可请求包括书面声明，授权任何人在非独占性许可的条件下使用发明创造，以换取公平的许可报酬，该书面声明应当在专利局的官方公告中公布。

任何人期望实施该专利技术时，可以通过支付上述公平的许可报酬的方式实施该专利。当被许可方不想继续实施该专利时，被许可方可以随时以书面通知专利权人的方式宣布放弃许可，并停止支付许可报酬。

当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以书面声明的方式进行当然许可后，可以随时以撤销许可请求的方式终止许可权提供。当然许可的撤销许可请求的书面申请应当在专利局的官方公告中公布。但对于专利权人来说，上述当然许可的声明和撤销请求只能执行一次，在当然许可已经被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撤销后，不得重新要求恢复当然许可。

此外，如果专利权人撤销当然许可，该撤销决定不影响已经授权的专利许可或正在请求的许可。为了补偿专利权人因为当然许可造成的显性或者隐性的损失，如果专利权人是针对已经授权的专利作出的当然许可，在

作出当然许可期间，专利年费降低 50%。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专利权人和独占许可人都可以单独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专利权属于一人以上的，各共有人有权独立进行专利侵权诉讼。

如果专利权人在收到非独占许可人的书面请求(要求其行使诉讼权利的书面通知)后六个月内没有行使其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权利，非独占许可人可以单独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任何被许可人可以加入专利权人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当被许可人根据上述两条提起诉讼时，专利权人同样可以加入被许可人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3. 质押流程

专利权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拥有的专利权担保其债务的履行，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把折价、拍卖或者变卖该专利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行为。

在保加利亚，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都是可以被质押的，专利权人可以根据质押合同、法院的判决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决定进行质押申请。

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必须获得所有专利权人的书面同意才能进行专利质押。

专利权人或者质权人凭借专利质押合同去专利局登记，完成专利质押手续。

专利质押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专利权人的名称、注册地或者居住地、质权人的名称、注册地或者居住地、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申请号或注册号、待质押的专利数量、被担保债

权的种类和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质押担保的范围。特别是当专利权人和债务人不是同一个人时，需要特别注明质押担保的范围。

专利局对专利质押请求进行审查，如果符合相关规定的，则将对应的专利质押事项进行登记、公告并给予质押者证书。在登记后的两个月内，应在专利局的官方公告中进行公布。专利质押程序自专利局登记之日起对第三方生效。

4. 无效与撤销流程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被无效的理由包括以下四项：

- (1) 发明创造不具备专利性；
- (2) 发明创造的必要元素公开不完整或不清楚；
- (3) 根据法院裁决，专利所有人不具有专利权；

(4) 专利的主题超出了提交的专利申请的范围，或者如果基于分案申请授予的专利，专利的主题超出了在先申请的内容。

其中发明创造不具备专利性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 (1) 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或不适于工业应用；

(2) 不属于技术方案，包括：发现、科学理论以及数学方法；艺术作品成果；进行性精神活动、游戏或经商的方案、规则和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信息展示；

(3) 其商业用途违反社会秩序或道德的发明创造，包括：克隆人的方法；改变人类胚胎遗传特性的方法；将人类胚胎用于工业或商业目的；修改动物的遗传特性的方法，对动物造成痛苦但从医学角度对人或动物的治疗及免疫没有实质性益处；

(4) 针对人体或动物体的疾病的诊断或治疗方法。

(5) 植物或动物品种，或本质上是用于获取植物和动物的生物过程。

(6) 取自人体的遗传物质，例如基因序列。

其中，针对(3)根据法院裁决专利所有人不具有专利权，如果真正的专利权人要求进行专利权的变更而非无效，该专利权人应当变更为真正的专利权人，该专利没有被无效；但如果真正的专利权所有人没有要求进行专利权的变更或者找不到真正的专利权所有人，该专利被全部无效。

实用新型被撤销的理由包括以下五项。

(1) 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或不适于工业应用；

(2) 不属于技术方案，包括：发现、科学理论以及数学方法；艺术作品成果；进行性精神活动、游戏或经商的方案、规则和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信息展示；

(3) 是取自人体的遗传物质，例如基因序列；

(4) 实用新型的基本要素的公开不完整或不清楚，以致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

(5) 注册的实用新型的主题超出了以下内容：提交的申请文本；基于分案申请注册的实用新型，其主题超出了在先申请的内容；基于在先申请的发明专利尚未授权前注册的实用新型，其主题超出了在先发明专利的内容；基于欧洲专利或授权发明专利转化的注册实用新型，其主题超出了在先欧洲专利或发明专利的内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希望无效发明专利权或撤销实用新型时，应当在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的保护期内提出请求，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其中，受理

无效或撤销请求的机关为专利局局长特别指定的负责争议处理的专门委员会，而最终无效或撤销的决定由五名专家组成的专门委员会作出，且专门委员会中的两名专家为法律专家。

向争议处理部门提出书面无效或撤销请求，书面请求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请求人信息；
- (2) 权利人信息；
- (3) 请求撤销授权决定的意思表示；
- (4) 授权决定的授权公告号或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注册号；
- (5) 请求无效或撤销的理由，适当的证据以及相关费用的缴纳证明。

争议处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无效或撤销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开始无效或撤销程序。争议部门收到无效或撤销请求人的无效或撤销请求书后，应当将请求副本发送给专利权人或有关各方，并给予三个月期限答复。

无效或撤销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参加整个无效程序。在无效过程中，书面证据或者口头证据都被允许。

在收到无效或撤销请求并在收集到与争议有关的所有证据后九个月内，所述专门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

- (1) 拒绝不正当的无效或撤销请求；
- (2) 宣布授予的发明专利全部或部分无效；
- (3) 完全或部分撤销实用新型注册。

当专门委员会作出上述决定后，会在七天内通知争议各方。

如果无效或撤销的理由仅仅是部分权利要求，则结果将是部分无效或撤销。如果部分权利要求具有专利性，则无效结果也将是部分无效或撤销。

如果专利无效宣告的结果为全部无效或撤销，该专利的效力自申请日起就停止，也就是自始不存在。如果结果为部分无效或撤销，该专利被部分无效或撤销的部分的效力自申请日起就停止，该专利被部分无效或撤销部分的效力自始不存在。

但是，虽然专利被无效或者被撤销了，已执行的关于专利侵权的最终决定，或者在无效或撤销之前缔结并已执行的许可合同不受影响，除非另有协议。

当专门委员会作出发明专利部分无效或部分撤销实用新型注册，已授予的专利或注册证书须重新更换。

在处理争议的专门委员会作出专利无效或撤销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任何对决定不满的一方都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向索菲亚行政法院提出上诉。

（二） 维护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从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起开始的每个专利年和从该日期开始的第一个专利年，申请人将对专利支付年度维持费。

每个后续专利年的专利年费预付款不得不迟于上一个专利年到期月份的最后一天，支付不得超过一个专利年。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年费的，可以在年费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补缴两倍价格的费用，专利仍可维持有效。

从提交申请直至作出授予专利权决定的专利申请费用以及当前专利

年费，应与专利许可费和专利许可发行费一并缴纳，授权专利的公告和授权费用应在三个月期限内缴纳。

如果当前专利年在三个月内到期，则下一个专利年度的年费也应该支付。

从缴纳年费的规定来看，《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相关要求也是比较常规化的，并没有特别之处。

费用参考保加利亚官网公布的费用及 2025 年 8 月实时汇率。

保加利亚发明专利年费		
发明专利年费	列弗 /BGN	人民币/CNY
第 1 年	40	172
第 2 年	40	172
第 3 年	40	172
第 4 年	40	172
第 5 年	140	603
第 6 年	180	776
第 7 年	220	948
第 8 年	270	1164
第 9 年	380	1638
第 10 年	500	2155
第 11 年	600	2586
第 12 年	700	3017
第 13 年	800	3449

第 14 年	900	3880
第 15 年	1000	4311
第 16 年	1100	4742
第 17 年	1200	5173
第 18 年	1300	5604
第 19 年	1500	6466
第 20 年	1700	7329

表 5-1 发明专利年费表

保加利亚实用新型专利年费		
实用新型专利年费	列弗 /BGN	人民币/CNY
第 5 年	300	1293
第 8 年	400	1724

表 5-2 实用新型专利年费表

保加利亚外观设计专利年费		
外观设计专利年费	列弗 /BGN	人民币/CNY
第 11 年	300	1293
第 16 年	400	1724
第 21 年	500	2155

表 5-3 外观设计专利年费表

保加利亚商标申请费用		商标、服务标志和共同 拥有的商标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列弗 /BGN	人民币 /CNY	列弗 /BGN	人民币 /CNY
提交申请 和审查	最多三个类别	520	2241	1010	4354
	对于每个后续类别	30	129	80	345
优先权		20	86	20	86
直至注册 有效期届 满	最多三个类别	300	1293	600	2586
	对于每个后续类别	50	215	100	431
有效期届 满后最长 6 个月	最多三个类别	450	1940	900	3880
	对于每个后续类别	80	345	160	689
中止诉讼程序		100	431	100	431
拒绝登记		160	689	160	689
上诉委员会的裁决		160	689	160	689
注销注册		380	1638	380	1638
取消登记		330	1422	330	1422

表 5-4 保加利亚商标申请费用

第六章 保加利亚知识产权风险

（一） 专利风险

保加利亚法律框架在很大程度上与欧盟标准接轨，为创新者和技术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对于有意进入保加利亚市场的企业而言，仍不可忽视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因此，基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官方网站所公布的保加利亚专利数据，对保加利亚目前的专利申请趋势、技术领域分布、各国在保加利亚的专利申请情况等关键维度进行系统性梳理与深入分析，有助于全面识别和评估在保贸易所面临的潜在专利侵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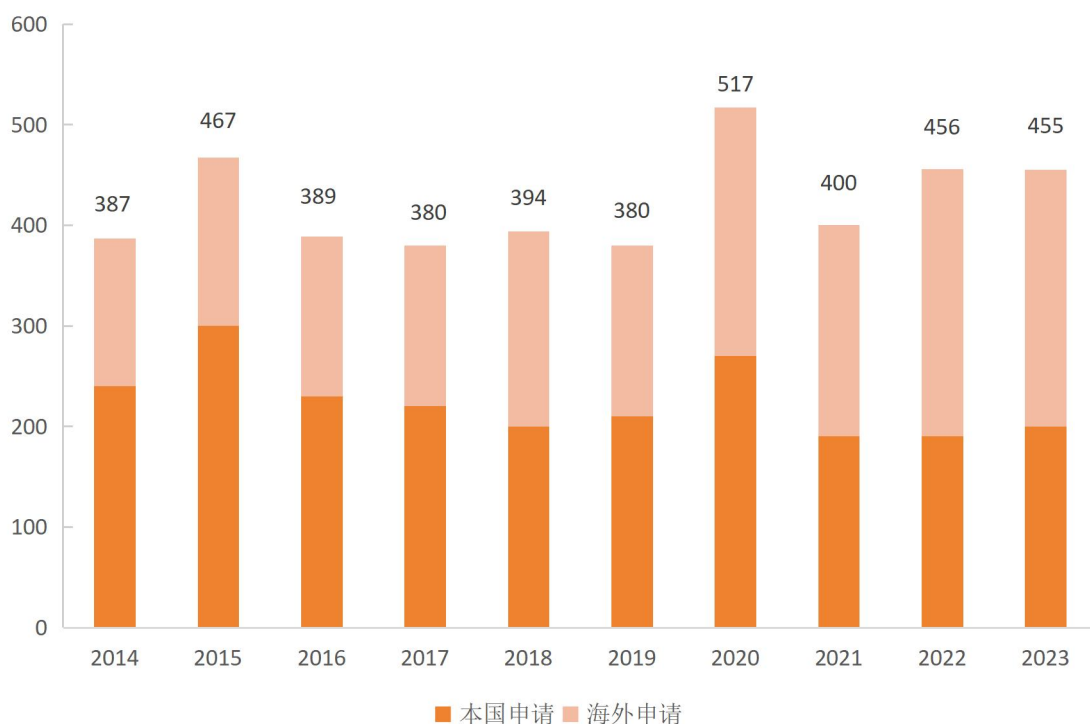


图 6-1 专利申请情况示意图

上图为保加利亚的专利申请情况，从整体上看，保加利亚的总专利申

请数量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但总体上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2014年的总申请量为 387 件，而到了 2023 年，这一数字上升至 455 件，表明在这段时间内，保加利亚的创新活动有轻微的增长趋势。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总量有所增加，但增长幅度并不大，表明保加利亚在科技创新领域的稳步发展。

本国申请的专利数量在大多数年份中，申请数量变化较小，海外申请的专利数量波动较大。另外，本国申请的专利数量在 2020 年之前，较海外申请占据了主导地位，而在 2020 年之后，海外申请的专利数量具有明显增长。图中统计的专利申请数量涵盖通过不同途径在保加利亚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通过 PCT 进入保加利亚国家阶段的申请、以及经欧洲专利授权后在保加利亚验证生效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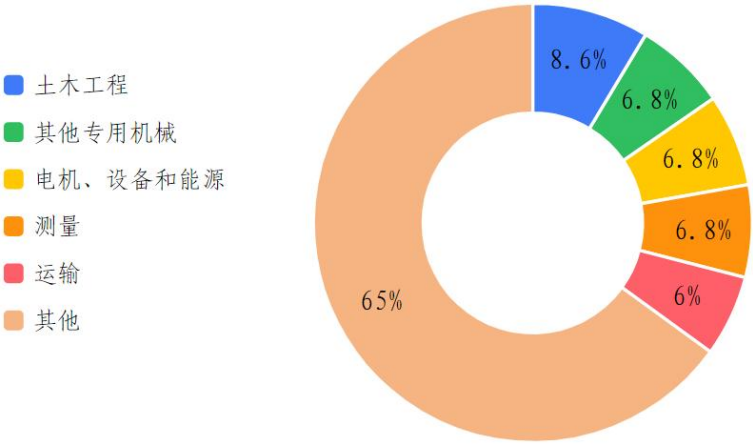


图 6-2 专利技术领域情况示意图

上图为保加利亚在技术领域的申请情况，保加利亚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土木工程、其他专用机械、电机、设备和能源等领域，这些领域技术更新迅速，市场竞争激烈，专利密集度高，因此成为专利侵权风险的高发区。土木工程的专利申请量最高，占总专利申请量的 8.6%。在土木工程这一

高度竞争的领域，不同企业之间的技术可能存在重叠和交叉现象，技术空白区稀少，权利主体集中，一旦触发诉讼，容易遭遇批量维权。若企业的技术领域与上述领域重合，企业应加强对相关专利的检索和分析，避免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使用已受保护的技术方案。

综上所述，对于进入保加利亚市场的企业而言，专利侵权风险依然存在，需高度重视专利风险防范。保加利亚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完善，本国居民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企业需通过全面的专利检索与分析、技术规避设计、专利许可、专利布局和法律咨询等措施，有效降低专利侵权风险，确保在保加利亚市场的顺利运营。

（二） 商标风险

在全球化经济背景下，商标作为企业的重要无形资产之一，不仅承载着品牌的价值和声誉，还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商标风险是指企业在商标的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情况，这些风险可能会对企业的品牌形象、市场份额以及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商标侵权是企业在使用商标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它不仅会损害企业的经济利益，还可能对品牌形象造成不可逆的影响。在保加利亚，随着商标申请量的不断增加，商标侵权的风险也在逐渐增大。

商标审查和注册流程相对较长，这使得一些急于进入市场的商家可能会选择直接使用未注册的商标，从而增加了侵权行为的发生概率。其次，对于一些恶意抢注和侵权行为，现行法律的惩罚力度不够，难以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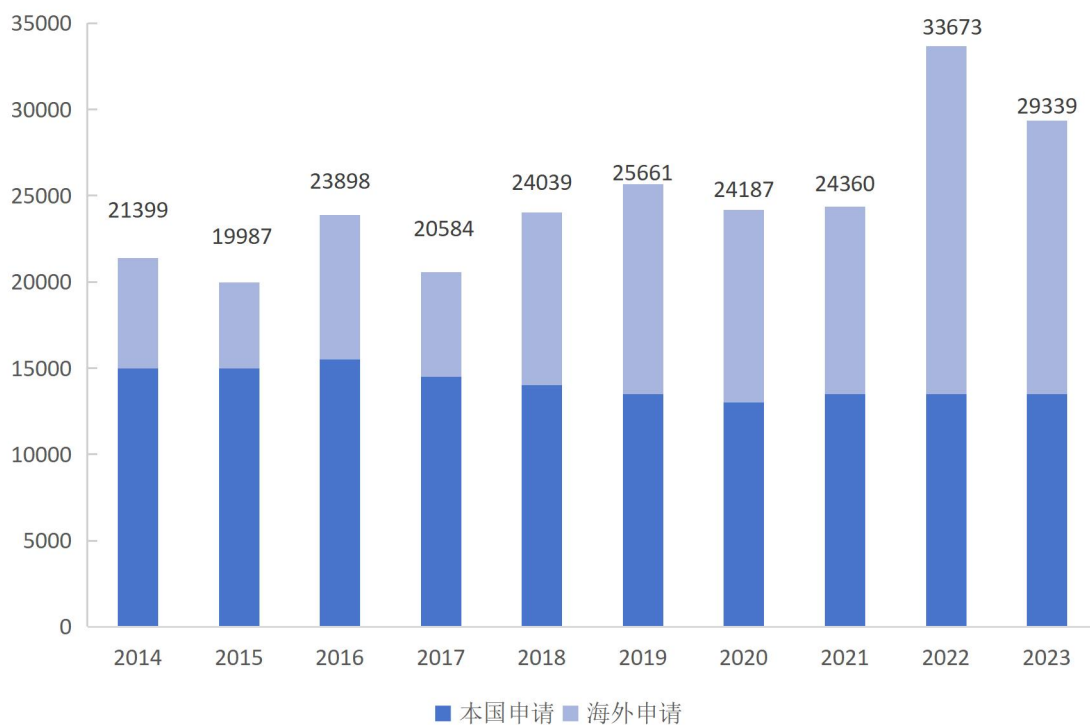


图 6-3 商标申请情况示意图

上图为保加利亚的商标申请情况，保加利亚的总商标申请数量整体上呈稳定趋势，在 2018 年至 2021 年间，保加利亚的总商标申请波动较小。2020 年至 2022 年，保加利亚的总商标申请呈增长趋势，特别是 2022 年，保加利亚的总商标申请达到了 33673 件，达到了历史最高点。近年来商标申请量持续攀升，意味着保加利亚市场上存在大量的商标标识，增加了混淆和侵权的可能性。

在 2014 年至 2017 年间，本国申请的商标数量高于海外申请的商标数量，呈现出明显的主导趋势。然而，海外申请的商标数量自 2018 年之后，呈明显增长趋势，尤其是 2022 年，海外申请的商标数量远高于本国申请的商标数量。这说明保加利亚本土企业逐渐重视商标申请，从而实现对自身品牌的保护。这一转变不仅折射出企业对知识产权价值的深度认知，更

体现了在全球化竞争格局下，品牌寻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远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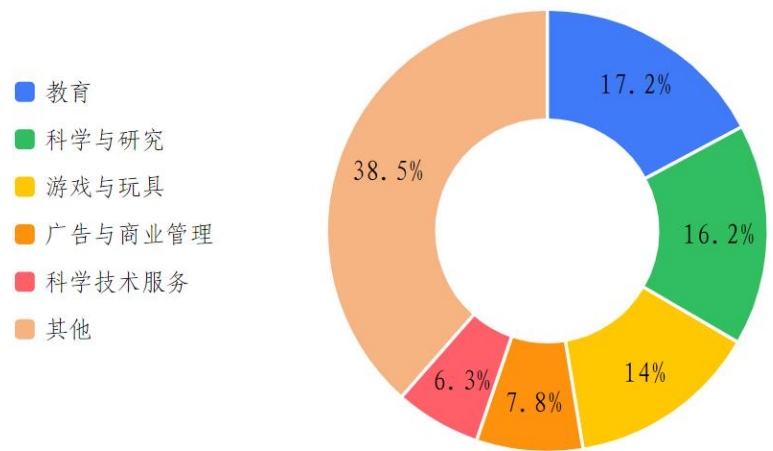


图 6-4 商标技术领域情况示意图

上图为保加利亚的商标在技术领域的申请情况，其中，教育领域占比 17.2%，是所有类别中占比最大的一部分，意味着其需求旺盛，竞争也最激烈，已有本土品牌抢占商标，需提前做近似检索。科学与研究领域占比 16.2%，仅次于教育领域，游戏与玩具领域占比 14%，显示了游戏与玩具领域在商标注册中的重要性。如果企业涉及教育、科学与研究、游戏与玩具、广告与商业管理和科学技术服务等领域，在进行商标申请时需要格外谨慎，因为这些领域的市场竞争激烈、创新速度快，并且对品牌识别度和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极高。

企业在涉及上述高竞争性和高品牌依赖性的领域时，必须将商标申请视为一项战略性工作，而非简单的法律程序。企业应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市场定位和发展规划，制定全面的商标注册策略，涵盖核心类别、相关类别以及潜在扩展领域。对于有志于开拓国际市场的中国企业而言，商标申请总数是全球化布局的基础。通过马德里体系或其他国际注册途径，企业可以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申请商标，实现品牌的全球保护。避免由于他

人侵权行为直接导致企业市场份额被侵蚀，销售额下降，品牌价值受损。

（三） 著作权风险

在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框架中，保加利亚与中国均认为作品是作者人格或精神状态的延伸，这一共同点体现了两国对创作者权益的高度重视。著作权风险指的是因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作品或未能妥善管理自身作品而导致的法律、经济和声誉损失的可能性。这些风险不仅影响创作者的个人利益，也可能波及企业、机构乃至整个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其性质和来源，著作权风险可以分为三大类：法律风险、经济风险和声誉风险。

法律风险是最直接且常见的风险类型，主要表现为侵权行为引发的法律责任。当个人或组织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复制、发行、表演、展示或改编受保护的作品时，即构成侵权。这种行为可能导致著作权人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甚至追究刑事责任。保加利亚的《著作权与邻接权法》规定了处罚措施，确保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经济风险则是指因著作权侵权或管理不当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对于创作者而言，未经授权的使用会直接减少其合法收入。尤其是在数字时代，网络盗版和非法下载已成为普遍现象，严重侵蚀了正版市场的份额。例如，音乐、电影、图书等行业的创作者常常因为作品被非法复制和传播而失去应有的经济回报。对于企业而言，经济风险不仅体现在直接的经济损失上，还包括因侵权诉讼产生的高额律师费、赔偿金和罚款。此外，企业还可能因侵权行为导致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影响其市场竞争力和客户信任度。特别是在跨国经营中，不同国家的著作权法律差异可能导

致企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违反当地法规，面临巨额赔偿和市场准入障碍。

声誉风险则涉及创作者或企业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和信誉。一旦发生侵权事件，无论是作为侵权方还是被侵权方，都可能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对于侵权方而言，公开承认侵权行为或被法院判决败诉，可能会被视为缺乏诚信和尊重知识产权，损害其社会形象。对于被侵权方而言，虽然他们是受害者，但如果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己的权利，可能会被认为管理不善或缺乏维权意识，从而影响其专业形象。此外，声誉风险还可能延伸到合作伙伴、投资者和消费者，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和市场地位。例如，一家公司如果频繁卷入著作权纠纷，可能会失去潜在的合作机会或投资支持。

第七章 保加利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措施

（一） 知识产权司法救济措施

在侵犯著作权或相关权利的情况下，司法保护是根据保加利亚共和国民法，通过若干类型的民事索赔实施：损害赔偿诉讼（权利所有人或被授予专有使用权的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宣告行动（存在或不存在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停止行动（要求罪犯停止非法使用）；破坏性行动（希望控制攫取和破坏作品的非法复制副本，以及底片、模型、套路和其他用于复制副本的设备）。另一种类型的行为是获取记录器、解码和播放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设备，并且由作者申请移交被扣押和销毁的对象。

1. 司法主要解决方式

在保加利亚，有两种主要的民事和商事案件解决方式--传统诉讼（由州法院实施）和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

（1）商业关系领域的传统诉讼主要由民事和行政法院执行。民事法院审查涉及民事性质的争议（例如民事、商事和劳动案件）。行政法院裁决一方为公民和公司、另一方为政府机构（中央和地方）的争端。颁布的法规也面临着司法挑战。

（2）替代性（庭外）争端解决方式代表一种技术和程序相结合的机制，它类似于法院诉讼，当事人诉诸独立第三方来帮助他们解决争端。然而，与传统诉讼不同的是，第三人并非国家权力机构，其程序是保密和私人的，更灵活，并且在更大程度上考虑具体案件的细节和争议各方之间的关系特性。

最主要和最受欢迎的程序是调解和仲裁：

仲裁：在当事人之间有书面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仲裁解决民事财产纠纷以及填补合同空白或针对新出现情况的合同调整的争议。仲裁争端可以在住所在保加利亚境内的当事人之间发生，也可以在至少一方的住所或注册办事处不在保加利亚境内但处于外国商业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发生。仲裁机构可以是一个常设机构，也可以是为解决某一特定争议而设立的（临时仲裁机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且了结案件。它只能由最高上诉法院基于法律详尽列明的少数几种事由予以撤销。

调解：调解是自愿、保密的庭外争端解决程序，由中立第三方--调解员帮助争议双方达成协议。特别之处在于，当事方应选择适合其自身的调解方案。这种方式的另一个特别之处是，通过调解可以解决法律争端（民事、商事、劳动、家庭和与消费者权利有关的行政争端，以及其他自然人和/或法人之间的争端，也包括跨境争端以及某些情况下的刑事案件）和非法律争议。调解由登记在司法部调解员统一登记册下的自然人执行。

2. 司法适用法律

（1）民事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典》（CPC）和适用的保加利亚实体法审查争议。保加利亚法院还对当事一方为外方但所基于的合同关系和义务履行是在保加利亚境内的诉求；损害在保加利亚境内造成的侵权责任诉求；针对保加利亚境内的继承财产和无主遗产的诉求（极少数例外），以及保加利亚法院专属管辖的案件均有管辖权。

行政法院的行政程序依照《行政程序法典》（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Code, APC）及其他适用的保加利亚实体法进行。该法典同样适用于居

住在保加利亚境内,或虽居住在境外但作为保加利亚行政机关行政程序一方的外国人,前提是现行宪法和法律未要求其必须具有保加利亚公民身份。

(2) 仲裁程序主要规定在《国际商事仲裁法》中。该法适用于存在仲裁协议且仲裁地点在保加利亚境内的国际商事案件(除极少数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国际商事仲裁的当事人可以是公司(企业)、国家或国家机关。仲裁庭通过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解决争端。如果仲裁协议中没有约定,则假定法律选择是指实体法,而不是冲突规则。如果当事人没有指定适用的法律,仲裁庭适用其认为适用的冲突规则指定的法律。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都适用合同条款并考虑商业惯例。

有效的仲裁裁决须经初步执行。执行令由索非亚市法院根据利益相关方的请求作出。对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应适用保加利亚缔结的国际条约。如果条约中未规定,则承认和接受外国仲裁庭的裁决以及在国外仲裁庭前缔结的仲裁案件下的协议的诉求应提交索非亚市法院,并适用《国际私法法典》进行审查(债务人就偿还应收款提出异议的权利除外)。

(3) 调解根据《调解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法律,调解程序由一名或多名调解员执行,调解员由当事人指定。争议各方当事人可以亲自或通过书面授权代表参与程序。律师以及其他专家也可参与调解程序。

如果进展顺利,调解程序以口头或书面协议结束。该协议只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不能对抗第三人。在调解程序中达成的关于法律争端的协议具有法院协议的效力,并须经国家地区法院批准。如果不违反法律或道德,法院会在当事方确认后批准该协议。

3. 侵权判定依据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规定，专利权人和独占实施许可的被许可人有权对违反该法的侵权行为提起侵权诉讼。并且，针对同一发明创造，如果有多个专利权人，则每个专利权人都享有以自己的名义和理由要求保护其专利权。

具体而言，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以商业用途为目的以下行为属于专利侵权行为：

（1）制造专利产品；

（2）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由被保护发明创造获得的产品或
以上述目的进口或存储产品；

（3）使用专利方法；

（4）直接通过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的任何行为。

在分析是否存在专利侵权行为时，还必须考虑专利权的免责情况。如果存在以下情形，则视为不侵犯专利权：

（1）以个人非商业目的使用发明创造或者使用由发明创造制得的产品，而这种使用不会对专利权人造成重大实质性伤害；

（2）与被保护的发明创造主题相关的研究和发展活动；

（3）根据医疗处方在药店用于个别病例的临时制剂；

（4）他人以善意行为在优先权日前已经在保加利亚领土使用被保护的发明创造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对其不构成影响，他人可以在相同范围内继续使用该专利；

（5）临时通过保加利亚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车辆、船只或飞机上使用的只为运输工具自身使用有关专利的；

(6) 为提交用于人类药物的通用医疗产品的销售授权请求，或提交用于兽医的通用医疗产品的销售请求，或与提交请求相关的后续实际要求为目的，而进行必要的研究和测试。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专利侵权诉讼可包括：

- (1) 确定侵权事实的诉讼；
- (2) 赔偿损害和利润损失的诉讼；
- (3) 禁止侵权者进行所有侵权行为的诉讼。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证明侵权成立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应原告请求责令：

- (1) 在两份日报上公布判决，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 (2) 对侵权物品进行再处理或破坏，如果侵权行为是故意的，还对执行侵权的手段进行再处理或破坏。

此外，在侵犯专利权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应原告请求，责令由被告和 / 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侵权产品原产地和分销网络的任何信息。

在保加利亚，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法定时效为 5 年，从法律角度讲，专利权人也可以采取相关法律手段中断诉讼时效，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争取更多时间。

举证义务原则上为谁主张谁举证，但也有一些例外。例如，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若侵权主题是用于获得新产品的方法，如果产品是新的，证明该产品不是通过专利方法生产的责任在于侵权人。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专利申请公开后即可在保加利亚获得临时保护。如果涉案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则在临时保护期内，申请人有权要求被控侵权人支付合理的报酬。

根据《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的规定，法律保护范围由权利要求决定，权利要求的范围不仅包括所描述的技术特征，还包括其等同技术特征。在下述情况下，技术特征应被视为权利要求中的等同技术特征：

（1）技术特征在本质上具有以相同的方式实现的相同功能，并产生基本上相同的结果；

（2）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非常显而易见的，在优先权日之前，通过权利要求所表述的获得的结果可以通过等效技术特征获得。

同时，《保加利亚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明确规定了等同侵权。因此，在保加利亚的专利司法保护分析中，更需注重权利要求的等同范围的分析。

保加利亚的上诉制度有点特别，通常来说，如果一个案件是由区法院进行第一审，其上诉审由相关州法院负责，最后可以上诉至最高法院；如果一个案件由州法院进行第一审，则由上诉法院负责第二审，然后可以上诉至最高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的上诉，最高行政法院是针对行政规章和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提出质疑的唯一庭审机构。如果涉及宪法问题争议，最高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至宪法法院。宪法法院不属于法院制度中的正式组成部分，宪法法院负责进行司法审查，决定政府机构的法律权限，审理对总统的弹劾，涉及国会和总统选举的争议问题。普通案件中所涉及的宪法争议只能由最

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者总检察官移送到宪法法院。

因实用新型和发明的创造、保护与利用引起的纠纷，根据相关行政、民事或仲裁程序进行审理和解决。

专利相关争议由专利保护办公室主席召集的专门小组进行复审，如有不服专家小组决定的，可以在3个月内上诉到索菲亚行政法庭。

商标申请被驳回，商标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向国家专利局的争议解决部门上诉，对该上诉部门的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索菲亚行政法庭提起上诉。

商标权包括商标权人对其商标的使用权、处分权，有权使用该商标，并有权禁止第三方未经其许可在商业活动中使用任何商品和/或服务标志的权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于被禁止使用的范围：

（1）该标志与注册商标相同，且用于与该注册商标所核定的商品或服务相同的商品或服务；

（2）该标志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且用于与该注册商标所核定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服务，并且存在使消费者产生混淆或将该标志与注册商标发生联想的可能性；

（3）该标志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无论其所使用的商品或服务是否与该注册商标所核定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商标在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具有知名度，并且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使用该商标导致影响注册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或者对其造成损害。

所指的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应包括：

（1）将该标志附着于商品或者其包装上；

(2) 以该标志提供商品销售、将商品投放市场，或者为上述目的而持有、储存商品，以及以该标志提供或者实施服务；

(3) 带有该标志的商品的进口或出口；

(4) 将该标志作为商号或者企业名称使用，或者作为商号或者企业名称的一部分使用；

(5) 在商业文件和广告中使用该标志；

(6) 以违反《竞争保护法》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在比较广告中使用该标志。

该商品或其包装来源于欧盟以外的第三国，且未经授权附着有与注册商标相同的标志，或者在其主要要素上无法与注册商标区分，不论该等商品的最终目的地为何，商标权人有权禁止将商品引入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

索菲亚市民事法院除了要审理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外，还负责对国家专利局或其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不服的行政案件，如对于专利局或农业与食品产业部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就可以上诉到索菲亚民事法院，索菲亚民事法院将根据行政诉讼法进行审理。

(二) 知识产权边境管制措施

保加利亚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边境措施条例》，规定了保加利亚著作权法、商标法、外观设计法等知识产权法规定的边境保护措施的申请程序。边境措施用于阻止涉嫌侵犯保加利亚知识产权的货物出入保加利亚边境。

根据保加利亚相关知识产权法，边境措施的申请须书面向保加利亚海

关总署提交，同时包括请求海关禁止侵权货物进入流通市场、对货物的详细描述、对侵权行为的明确指认一年以内的监控期间、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证明、申请人姓名地址电话等详细信息（外国人须指定有效国内地址）、已经按规定缴纳费用的证明，收货人信息、货物原产国、运货人信息、关税、照片或样本等文件。海关在收到材料后 7 天内书面回复申请人相关决定。采取边境措施应当立刻通知相关当事人。边境措施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申请人必须向保加利亚相关法院提起侵权民事诉讼。

（三） 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建议

保加利亚共和国国土面积约 11.1 万平方公里，在欧洲各国中属于中等偏下规模。其经济结构呈现出鲜明的传统特征，工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有限，尚未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主导产业集群，农业在国民经济中仍占据重要地位，是欧盟范围内典型的传统农业国家之一。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与保加利亚在外交关系基础上，逐步扩大各领域交流与合作，双边关系保持稳步发展态势。作为欧盟成员国，保加利亚虽经济发展水平在欧盟内部处于中下游，但积累了与发达国家开展经贸往来的丰富经验，尤其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具备与欧盟标准接轨的执法框架，执法力度相对较强。加之其作为连接欧亚大陆的重要枢纽，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成熟的国际经贸合作经验，持续吸引全球企业的关注。对中国企业而言，进入保加利亚市场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系统学习当地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知识产权布局策略，方能有效维护合法权益。

随着保加利亚深度融入欧盟体系，欧盟的监管框架与改革要求持续推动保加利亚优化治理体系，保加利亚行政效率、司法公正度等方面均呈现向好趋势。保加利亚的法律体系也因多重规则叠加而日益复杂，国际条约、欧盟统一立法与本国国内法共同构成法律适用体系，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兼顾多层次法律要求，合规难度显著提升。这种复杂性在知识产权领域尤为明显，成为计划进入保加利亚市场的中国企业必须重点关注的议题。

具体而言，进入保加利亚市场的企业应当提前进行专利布局，以有效保护自身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专利布局不仅是法律保护的工具，更是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建立技术壁垒、提升品牌价值和增强市场话语权的重要手段。通过提前规划和布局专利，企业可构建技术壁垒，防止竞争对手模仿核心技术或产品，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独特优势。保加利亚提供了多种类型的专利保护方式，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等，企业应根据自身的技术特点和发展战略选择最合适的专利类型。同时，保加利亚作为《巴黎公约》成员国、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以及 PCT 成员国，为企业提供了多种申请专利的途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最适合的方式。

保加利亚以农产品加工业、食品加工业及纺织业为主，上述领域的企业在进入保加利亚之前，应当提前进行专利检索可以帮助企业避开竞争对手的专利壁垒。通过全面的专利检索，企业可以识别出市场上已经存在的相关技术及其法律状态，从而评估自身产品是否有可能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还能为企业制定有效的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依据，如果发现某个技术领域的专利布局非常紧密，企业可以选择调整研发方向，或者寻找尚未被充分开

发的技术空白点进行创新。另一方面，专利检索可能会揭示出一些可以与之合作的机会，某些企业可能拥有互补性的技术但缺乏将其商业化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可以通过交叉许可等方式实现互利共赢。

对于进入保加利亚市场的企业而言，建立一套完善且长效的知识产权监测机制至关重要。这一机制需实现对行业内新技术发展动态的实时追踪，涵盖前沿技术研发进展、技术应用场景拓展以及潜在技术突破方向等内容。同时，要系统监测竞争对手的各类专利动向，包括新专利的申请信息、授权状态变化、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及应对情况，以及专利转让、许可等流转行为。通过对这些信息的持续收集、整理与分析，使企业能够精准把握竞争对手的技术布局策略、核心技术优势及市场扩张意图，同时清晰洞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和潜在风口。

